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Ti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	4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根據現有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Tien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4(a)段所定義者；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組織細則」	指	現行之組織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4(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成

郭志光

黃瑞興

丁垂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

鄧沃霖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i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v)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現有組織細則第102(A)條，董事會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獲委任董事僅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現有組織細則第99條，吳國英先生及鄧沃霖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委任為董事之丁垂聘先生，根據現有組織細則第102(A)條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

隨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條例」)已被廢除。由於現有組織細則提述已廢除條例，故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細則，以使其與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帶來之變動一致。

此外，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之上市規則修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修訂中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該項修訂載有所有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章程文件必須符合之規定。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均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修訂其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規定。

董事會函件

現有組織細則之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前披露擬任董事之資料並就此發出通知,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之投票權。

此外,由於現有組織細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故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變動。主要修訂如下:

- (a) 批准本公司發出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以代替完整年報及賬目之修訂;及
- (b) 使本公司在股東之明示同意下向有關股東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作出公司通訊之修訂。

現有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現有組織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01室)可供查閱。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組織細則、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有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0,00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卓可風先生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77	0.64
五月	0.86	0.65
六月	0.84	0.71
七月	0.84	0.72
八月	0.91	0.73
九月	0.94	0.74
十月	1.16	0.80
十一月	1.08	0.96
十二月	1.03	0.77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87	0.79
二月	1.04	0.80
三月	0.98	0.8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現有組織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組織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有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丁垂聘先生，46歲，執行董事**經驗**

丁垂聘先生，46歲，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負責整體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丁先生積逾20年線路板行業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主要線路板製造商任職逾10年。

服務年期

丁垂聘先生與本公司就其作為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簽訂更新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關係

除因作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丁垂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垂聘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丁垂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丁垂聘先生有權收取845,000港元之年薪。

(2) 吳國英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吳國英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亦為該行之創辦人，於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10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吳國英先生與本公司概無簽訂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吳國英先生與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國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吳國英先生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年薪。

(3) 鄧沃霖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鄧沃霖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逾30年工程、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早於一九九四年率先為中國大型發電廠之融資推出無追索權專項融資計劃。鄧先生現為北京Inflow Finance Limited之總裁，而該公司為多間大中華地區之企業(包括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各類投資及策略顧問服務。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鄧沃霖先生與本公司概無簽訂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鄧沃霖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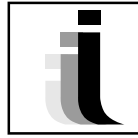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鄧沃霖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鄧沃霖先生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年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Ti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
- 三、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細則：

- (1) 於第1條中刪除「聯繫人士」、「結算所」、「法規」之現行定義，並於第1條中加入「地址」、「電子」、「完整財務報表」、「上市規則」及「財務摘要報表」之新定義：

「地址」指具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根據該等組織細則作任何通訊用途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化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聯繫人士」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管處；

「電子」指擁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電磁或類似能力之技術，並具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根據公司法第87(1)條規定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規定之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及

「財務摘要報表」指具公司法第87A(3)條所賦予之涵義。」

(2) 於現行第76條後加入新第76A條：—

「76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3) 刪除現行第98(H)條及以下列新第98(H)條代替：—

「(H)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提供；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藉由取得其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4) 以下列新第103條代替現行第103條：—

「103. 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會推薦，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內將願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知書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本組織細則送交所需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大會通告，但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5) 於第162(B)條句首加入以下字詞：—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

(6) 緊隨第162(B)條後加入以下(C)及(D)分段：—

「(C) 本公司可向根據法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適用規則指定，並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財務摘要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該等股東。

(D)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日期起計七日內向該名股東寄發完整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刪除現行第167條及以下列新第167條代替：—

- 「167.(A) (1)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按該等組織細則須予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發出，而且除本組織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所批准之範圍內，須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2) 任何送達或提交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文件（包括股票證書）通知，均可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名冊上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註明股東姓名並放置於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廣告（有關報章須在香港特區普遍流通）。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送達，而以此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須視作已充分送達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除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按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以電子形式向其送達或提交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發佈該通知或文件，並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形式向其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以此方式發佈。
- (3) 本公司可於送達或提交通知或文件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參照股東名冊，藉以送達或提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其後股東名冊即使有任何更改亦無損有關送達或提交之效力。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已按該等組織細則送達或提交任何與股份有關之人士，則本公司毋須再向從有關股份中取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送達或提交該通知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1) 倘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可將其放置於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遞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之程序，以核實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任何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必須符合董事會訂明之要求。」

- (8) 刪除現行第169條及以下列新第169條代替：—

「169.倘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形式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於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提交，而證明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之充分憑證。倘任何通知或文件非以郵遞形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派人放置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則於放置當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提交。倘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通知或文件，則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出有關電子通訊之翌日即視作已經發送。倘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形式送達或提交通知或文件，則於本公司就此而採取其授權之行動時即視作已經送達。倘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或於指定報章或電腦網絡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或發佈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提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閣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六、七及八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Tien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附註四)。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		
3.	(i) 重選以下董事：		
	(a) 丁垂聘先生	(a)	(a)
	(b) 吳國英先生	(b)	(b)
	(c) 鄧沃霖先生	(c)	(c)
	(ii)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iii) 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之最高人數。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修改本公司組織細則。		
6.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投一票；而以一票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